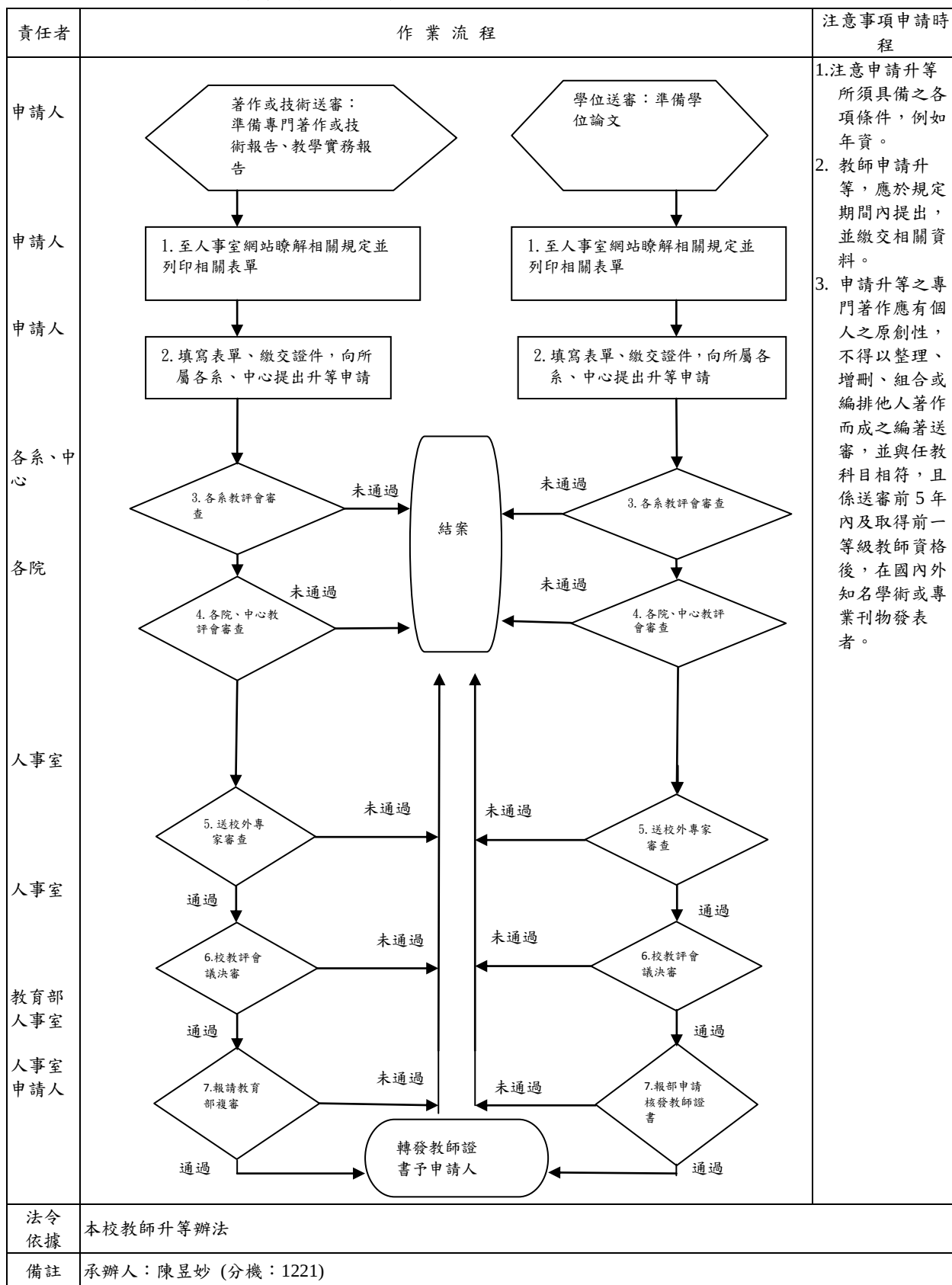


C2 升等作業：

1. 流程圖

1.1.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標準作業流程圖。



2. 作業程序、控制重點及相關表單

作業程序	控制重點	相關表單
1.填寫表單、繳交證件以及著作、報告或論文，向所屬各系、中心提出升等申請。	1. 升等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 2. 升等申請人已繳交相關資料。	C-3：教師升等申請表。 C-4：在職證明或聘書。 C-5：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。 C-6：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申請表。 C-7：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名單。
2.各系教評會議審查，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。		
3.各院、通識中心教評會議審查，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。		
4.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專家審查。	3.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具備個人之原創性。 4.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，未有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情形。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，與任教科目相符。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(代表著作)，係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。	

作業程序	控制重點	相關表單
5.校教評會議決審。		
6.升等教授部分報教育部複審，授權 自審部分(副教授以下)請領教師證 書。		
7.轉發教師證書予申請人。		